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02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35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四十八小時查勘	<p>第一條 四十八小時查勘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，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。除緊急搶修外，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，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、清除及修復，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，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